



主讲老师：庄欣

中级会计职称
中级会计实务
冲刺串讲



一、考情分析



一、考情分析

考试方式：无纸化模式（上机考试）

考试时间：每年9月

考试难度：中等



一、考情分析

《中级会计实务》 题型题量

单选题		多选题		判断题		计算题		综合题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题量	分值
10	15	10	20	10	10	2	22	2	33
客观题	45%						主观题	55%	



二、预测2025年大题考点



二、预测2025年大题考点

最近5年大题考点：

2024年：存货、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收入、借款费用、债务重组、租赁、合并报表、股份支付

2023年：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收入、非货币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外币折算、所得税

2022年（共2套）：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两套）、资产减值、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两套）、收入（两套）、债务重组、所得税、租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预测2025年大题考点

最近5年大题考点：

2021年（共2套）：固定资产（2套）、长期股权投资和合营安排+合并报表（2套）、收入（2套）、政府补助、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日后事项

2020（共3套）：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合营安排、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减值、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借款费用、收入（2套）、所得税（2套）、财务报告、日后事项



二、预测2025年大题考点

预测今年大题考点：

01 第一层次：

长期股权投资、金融资产、
股份支付、收入、合并财务
报表

03 第三层次：

职工薪酬
借款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所得税
存货、固定资产
债务重组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02 第二层次：

资产减值
或有事项
政府补助

04 第四层次：



第一章

总论



第一章 总论

预计今年考核2道客观题，分值为2分。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一) 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应当符合的基本要求

- (1) 遵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
-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 (4) 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第一章 总论

(二)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和总会计师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

1.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1) 坚持原则, 廉洁奉公;
- (2) ★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3年;
- (3) 熟悉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 掌握本行业业务管理的有关知识;
- (4) 有较强的组织能力;
- (5) 身体状况能够适应本职工作的要求。



第一章 总论

2. 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业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总会计师。



第一章 总论

(三) 会计人员任用(聘用)管理相关规定

1. ★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因违反《会计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处罚期届满前，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直接影响会计工作和会计信息质量。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规定

财政部于2023年1月12日制定印发了《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这是我国首次制定全国性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它将新时代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要求总结提炼为三条核心表述，具体内容如下：

- (1) 坚持诚信，守法奉公。这是对会计人员的自律要求；
- (2) 坚持准则，守责敬业。这是对会计人员的履职要求；
- (3) 坚持学习，守正创新。这是对会计人员的发展要求。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会计法规制度体系的构成

★我国已经形成了以《会计法》为主体，由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机构成的会计法规制度体系。



第一章 总论

(一) 会计法律

1.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属于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2. ★会计领域最基本的法律是《会计法》，其立法宗旨是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第一章 总论

(二) 会计行政法规

1.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2. 会计行政法规主要包括《总会计师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第一章 总论

(三) 会计部门规章

1.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由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的法律规范，通常以部令的形式公布。

2. 会计部门规章主要包括《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企业财务状况会计要素及其确认条件

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

经营成果：收入-费用=利润



第一章 总论

★资产	定义 (既3个特征)	资产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确认条件 (上述3个+ 下述2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一章 总论

★负债	定义 (既3个特征)	负债是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 现时义务包括法定义务（法律法规合同形成）和推定义务（如售后保修）。
	确认条件 (上述3个 +下述2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一章 总论

★所有者权益	定义	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资产扣除负债后，由所有者享有的剩余权益。所有者权益的确认主要依赖于其他会计要素，尤其是资产和负债的确认
	来源构成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股本（资本）溢价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u>其他综合收益</u>
		留存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企业经营成果会计要素及其确认条件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得} - \text{损失} = \text{利润}$$

(一) 收入

收入

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第一章 总论

(二) 费用

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

费用的确认条件：

- ①与费用相关的经济利益应当很可能流出企业；
- ②会导致企业资产减少或者负债增加；
- ③流出额能够可靠计量。



第一章 总论

(三) 利润

利润是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

$$\text{收入} - \text{费用} + \text{利得} - \text{损失} = \text{利润}$$

链接：

日常活动：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费用

非日常活动：利得（营业外收入）－损失（营业外支出）

资产处置损益（贷方为利得、借方为损失）

【注意】营业外收入不属于“收入”，营业外支出不属于“费用”。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内容	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可靠性	可靠性要求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
相关性 (有用性)	会计信息应当与投资者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决策需要相关。
可理解性	可理解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投资人等财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可比性	纵向可比：同一企业不同时期
	横向可比：同一时期不同企业



第一章 总论

★实质重于形式

案例：1. 企业已经售出商品，客户已经取得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但企业为确保到期收回货款而暂时保留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时，企业应当确认相应的收入。（表面未转移控制权实质上已转移）

2. 投资者虽然只拥有被投资企业50%或50%以下股份，但是它通过协议等方式足以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表决权，从而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表面不控制实质控制）。

3. 关联交易中，交易价格有可能不公允，虽然这个交易的法律形式没有问题，但从交易的实质来看，可能会出现关联方之间转移利益或操纵利润的行为，损害会计信息质量。



第一章 总论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判断。
-----	---



第一章 总论

★谨慎性	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不应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p>案例：</p> <p>1.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2. 加速折旧法； 3. 或有事项的处理； 4.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在物价持续下降的情况下，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p>
及时性	企业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满足及时性会计信息质量要求，可能会影响会计信息的可靠性。